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社会综合治理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障、城乡居民安全保障和通用条款组成。其中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障、城乡居民安全保障的约定仅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中城乡居民财产损失、城乡居民安全保障均为可选保障，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综治办、扶贫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居民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具有暂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以及临时居民（临时来该区域就学、出差、旅游、务工人员）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二部分 城乡居民财产损失保障

#### 保险标的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并且坐落在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的下列财产：

（一）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不包括附属建筑物，室内附属设施指固定于房屋内部的供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施。

（二）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

（三）室内财产：

1.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四）非营运的非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外出期间携带的随身物品。

---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珍贵财物，包括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表；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三）机动车、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秸、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住宅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五）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给予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五）遭受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人、寄宿人员、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恶意破坏（包括辖区内其他被保险人的恶意破坏）；

（六）严重精神障碍者（不受年龄限制）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的破坏；

（七）在保险单约定的区域范围内遭受外来第三者盗窃、抢夺或抢劫，并且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出具证明；

（八）电压异常而造成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本条上述的（一）至（八）项保险责任供投保人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挑衅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财产损失的；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间接损失；

(四)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直接损失；

(六)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造成家用电器自身的损失；

(七) 因管道存在材料质量问题致使管道破裂，需由管道生产厂商承担的更换问题管道的费用；

(八) 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的损失；

(九) 因被保险人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损失；

(十) 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及门未锁而遭盗窃造成居住场所内财产的损失；

(十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受年龄限制）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自身居住场所内财产的损失；

(十二)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根据保险责任分项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本合同采用第一危险赔偿方式，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若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于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也以同样的比例受限。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三部分 城乡居民安全保障

####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四) 犯罪行为；
- (五) 校园暴力伤害；
- (六) 拥挤、踩踏；
- (七) 严重精神障碍者伤害；
- (八) 野生、流浪动物伤害；
- (九) 燃气泄漏。

本条上述的（一）至（九）项保险责任由投保人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列明。

####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居民以及临时居民犯罪行为、挑衅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伤亡的；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居民以及临时居民的人身伤亡；

(八) 居民以及临时居民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财产损失；
- (三) 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包括每人伤亡保险金额、每次事故保险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 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保险金额赔偿。
- (二) 发生居民受伤的，保险人按照下表所附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赔偿。

人体损伤程度	赔偿比例标准
轻微伤以下(不包含不受伤)	每人伤亡保险金额的 10%
轻微伤	每人伤亡保险金额的 30%
轻伤	每人伤亡保险金额的 50%
重伤	每人伤亡保险金额的 70%
死亡	每人伤亡保险金额的 100%

人体损伤程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司发通[2013]146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确定。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 保险期间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

---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

（四）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八）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

（九）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坍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陷、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六）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电压异常：指供电线路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电压异常。

（十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指患有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中度及以上精神发育迟滞的重性精神病人。

（十九）犯罪行为：指犯罪人所实施的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

（二十）校园暴力伤害：指发生在校园及其周边地区，由同学或校外人员针对学生身体和精神所实施的造成某种伤害的侵害行为。

（二十一）拥挤、踩踏：一般指在某一事件或某个活动过程中，因聚集在某处的人群过度拥挤，致使一部分甚至多数人因行走或站立不稳而跌倒未能及时爬起，被人踩在脚下或压在身下，短时间内无法及时控制、制止的混乱场面。

（二十二）野生、流浪动物伤害：指野生的、流浪的动物造成人身损害。

（二十三）燃气泄漏：指由意外导致燃气从管道、钢瓶中意外泄漏在空气中。

（二十四）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五）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六）次生灾害：指强烈地震或海啸发生后，自然以及社会原有的状态被破坏，造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爆炸、毒气泄漏、放射性物质扩散等一系列的因地震或海啸引起的灾害。